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415104044-20346363

2026年-2029年奉贤区区管公路巡检及平整度检测（一招三年）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南桥镇沿江路18号

代理机构：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2026年04月23日

目 录

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八部分 附件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	采购人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联系人：冯工 电话：021-57184365
3.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光昊路 243 号三楼 联系人：顾文双 电话：021-60252558
4.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2029 年奉贤区区管公路巡检及平整度检测（一招三年）项目 采购内容： （1）对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最新设施量范围内的县道 373.387 公里及省道 34.869 公里，合计公里数 408.256 公里（以最新年报数据为准）。实施巡检及平整度检测，主要工作内容为智能巡查服务、自动化检测服务、数据分析和评价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2）预算金额：200.00 万元。 （3）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智能巡查每年例行巡查 6 次，最终形成病害报告；自动化检测 1 次：每年 6 月份完成；数据分析和评价：每年 6 月份完成。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 2)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财库 2020[46]号文规定，如控股股东（直接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则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 4) 本项目不允许接收联合体投标。</p>
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0.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为一招三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为一年预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至完成全部工作且通过验收。当年度合同结束前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做考评，若当年度服务考核情况为合格，则下年度以相同金额续签。若当年度服务考核不合格，则不予续签。
11.	投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地址	下载时间： 2026-04-23-2026-05-06 （北京时间）；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2.	提问截止	<p>提问截止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或者将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至招标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p> <p>收件人：顾文双</p>

13.	答疑会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14.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15.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5-15 09:30:00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光昊路 243 号三楼会议室
16.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报价明细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实施方案 7、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8、拟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表 9、业绩一览表 10、项目承诺书 11、资格性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17.	投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	远程开标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完成开标。（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 远程开标 。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请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25.	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 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否则评委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6.	技术	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 请立即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27.	其他提示	<p>1、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 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投标人参加网上投标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 自行配备网络终端, 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5、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6、技术支持</p>

		<p>1) 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 请及时致电 95763 (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 进行咨询。</p> <p>2) 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 请及时致电 962600 (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 进行咨询。</p> <p>3) 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 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 (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 进行咨询。</p>
28.	代理服务收费	甲方支付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2029年奉贤区管公路巡检及平整度检测（一招三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5-15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415104044-20346363

项目名称：2026年-2029年奉贤区管公路巡检及平整度检测（一招三年）项目

预算编号：2026-000191750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元（国库资金：2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2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年-2029年奉贤区管公路巡检及平整度检测（一招三年）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最新设施量范围内的县道 373.387 公里及省道 34.869 公里，合计公里数 408.256 公里（以最新年报数据为准）。实施巡检及平整度检测，主要工作内容为智能巡查服务、自动化检测服务、数据分析和评价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为一年预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至完成全部工作且通过验收。当年度合同结束前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做考评，若当年度服务考核情况为合格，则下年度以相同金额续签。若当年度服务考核不合格，则不予续签。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为一招三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财库 2020[46]号文规定，如控股股东（直接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则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23 至 2026-05-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15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6-05-15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完成开标。（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采购人联系人: 冯工
联系方式: 021-571843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光昊路 243 号三楼
联系方式: 021-60252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顾文双
电话: 021-6025255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2.6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9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2.1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2.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2.4 投标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3.2.5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6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或者将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以便回复。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9、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

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前附表；
- b. 招标公告；
- c. 投标人须知；
- d.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e. 项目需求；
- f. 合同条款；
- g. 投标文件格式；
- h. 评标办法。
- i. 附件。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

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并同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查看或下载，以确保其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1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4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踏勘现场

14.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

性。

1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6.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6.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认定的价格为准。

18.2★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8.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5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联合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 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 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2.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符合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要求。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委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撤销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12.2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格式见第八部分）。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 评标

29.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其中采购人代表可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34. 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招标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5)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与程序、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3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 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 招标失败

39.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

40. 适用法律

4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其它

41. 投标注意事项

41.1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 电子招投标（如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4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现行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2.2 为确保投标人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投标人：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

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投标人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 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3) 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

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根据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关于下发《上海市道路和桥梁设施检测与评价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拟实施奉贤区管公路巡检及平整度检测项目。本项目主要是应用自动化巡检设备，对路面破损、路面平整度、道路设施和路面结构强度等指标进行巡检，并对结果进行数据有效性、完整性分析后，利用智慧管养系统服务，应用到养护管理和项目计划等方面，为日常管养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二、实施范围

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最新设施量范围内的县道 373.387 公里及省道 34.869 公里，合计公里数 408.256 公里（以最新年报数据为准）。

三、实施内容

对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最新设施量范围内的县道、省道进行巡检，智能巡查每年例行巡查 6 次，每次对每条路进行双向巡查，最终形成病害报告；同时对路面破损、平整度和设施健康检测为全覆盖巡检，路面结构强度为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的路段按路面养护管理需要，抽取管养里程中沥青路面的 20%。最终形成路面损坏（PCI）、路面行驶质量（RQI）沿线设施（TCI）和路面结构强度（PSSI）等评价指标，于每年 6 月份完成。

四、项目实施的要求

4.1 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检测工作主要依据于国家和本市颁布的道路相关技术状况评定和养护规范标准。技术状况评定规范标准主要包括：《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上海市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

(DG/TJ08-2095)、《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3450-2019)等;养护规范标准主要包括:《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H12)等。

4.2 检测设备的要求

检测设备应符合《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E61-2014),《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26764-2011)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检测设备应每年通过国家计量认证标定,运用成熟可靠的检测手段和评价方法,确保检测和评价结果真实有效。

(2) 道路自动化检测设备应每年和市道运中心的检测设备进行比对,相关性不低于0.95。

4.3 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 路面病害智能巡查

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智能病害检查服务。通过在检查车辆上安装专用巡检设备,对道路自动进行全方位数据采集,以达到快速和高频次采集分析的目标,获得原始数据;同时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自动标记道路各类病害和缺陷,比如路面龟裂、裂缝、坑槽、车辙等路面病害,同时按照行业规范将这些病害进行严重程度的分类,便于后期管理和应用。将每个发现的病害在图片上做专门的标记,这个标记包括病害的具体描述,详细的地理位置坐标以及对应的桩号位置信息等内容。中标供应商将采集好的病害数据按照区交建中心的要求,使用智慧管养系统提供道路的病害报告、道路病害信息汇总和各类业务统计分析报告如:病害的处置率报告、道路病害的各类排名报告、道路健康综合报告等,并将结果以地图、图片、图表等方式进行展示,使管理单位能更直观、便捷、准确地获取道路及附属设施的病害相关统计信息,为养护决策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持。病害处置的数据须与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养护一张网对接。

(2) 路面损坏(PCI)

利用各种图像传感装置，以车流速度自动检测并存储包含坑槽、拥包、裂缝等损坏信息的路面图像，以每四米为基准、纵向拼接还原道路的俯视影像，数据结果以画卷形式展示；通过路面图像损坏自动识别分析，获得路面损坏数据，在画卷图上标注桩号、坐标和具体的尺寸面积。

应能检测沥青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等不同类型的路面；

路面图像横向检测宽度应覆盖整个车道；

路面病害计算结果及相关数据应以 10m 为单位记录，路面原始图像及识别结果标注图应能长期保存。

(3) 路面行驶质量 (RQI)

能够利用激光传感器等各种距离测量装置，以车流速度自动检测并存储路面纵断面高程变化信息，通过纵断面信息处理获得路面平整度数据。应能检测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的路面平整度；

检测位置为左或右轮迹带中心线，采样点间距应不大于 100mm，最大检测能力（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应不小于 10m/km，纵断面高程传感器分辨率应不大于 0.5mm；

检测设备平整度等速重复性试验、不同速度检测性能试验结果的偏差系数 C_v 应不大于 5%，不同路段平整度相关性试验的相关性系数 R 应不小于 0.99。

条件具备时，可增加弯道、紧急制动或快加速、超低速行驶等特殊条件下的平整度试验内容。

路面平整度采集应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设置检测路线、起点桩号、检测方向、采样间距、保存位置和显示方式等参数的功能，能实施检测过程中的里程桩号校准与核对；

能实时显示并保存路面纵断面高程等原始检测数据及 10 m 平整度实时计算结果。

(4) 沿线设施 (TCI)

道路设施采集和评价采用景观图像识别方法，图像采集主要是指用相机对道路及路域情况进行图像采集，采集图像可用于路况核查和沿线设施调查分析。

景观图像采样间距应为 10m，图像应纹理清晰、亮度均匀。

为了能分辨标志标牌上的文字内容，景观图像应采用 300 万像素以上相机和镜头，图片宜保存为 JPEG 格式。

沿线实施的病害发现宜采用自动识别方式。

景观图像采集后，宜具备自动识别桩号，并与空间位置信息匹配能力。

(5) 路面车辙 (RDI)

按照行业标准要求，完成国省道（一级公路），双向各一个车道，共 15.698 公里。

(6) 路面跳车 (PBI)

按照行业标准要求，完成国省道（一级公路），双向各一个车道，共 15.698 公里。

(7) 路面磨耗 (PWI)

按照行业标准要求，完成国省道（一级公路），双向各一个车道，共 15.698 公里。

(8) 路面结构强度 (PSSI)

利用全自动激光弯沉仪，以一定的行驶速度检测沥青路面的总弯沉值，对路面承载能力进行评价；自动弯沉车由承载车、测量机架及控制系统组成，承载车单后轴、单侧双轮组的载重车，后轴载为 (100 ± 1) kN，检测位置为车道左右轮迹带中心，采样间隔为 $(9 \sim 11)$ m，位移传感器分辨率 ≤ 0.01 mm，位移传感器量程 ≥ 3 mm，距离传感器误差 $\leq 1\%$ ，设备具有自动采集系统及数据处理软件，能够高效快速处理数据。

路面弯沉采集满足以下要求：具有设置检测路线、起点桩号、检测方向、采样间距、保存位置和显示方式等参数的功能，能实施检测过程中的里程桩号校准与核对；

当现场不具备自动弯沉检测条件时（如匝道，弯道），可以用贝克曼梁弯沉仪进行弯沉检测。

（9）路面技术状况评定（PQI）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结果输出符合《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421-2018 的相关要求。

（10）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结果输出符合《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421-2018 的相关要求。

（11）智慧管养系统服务

通过本项目建设，利用智慧管养信息化系统服务，将自动化检测数据应用到日常管养，对病害的及时处置，指导日常养护、预防性养护和大中修计划编制，协助开展行业考评工作和服务统计工作。

4.4 数据报告要求

（1）智能巡查服务：每年例行巡查 6 次，最终形成病害报告；

（2）自动化检测服务：每年 1 次，检测工作于 6 月底前完成，按照市道运中心《数据交换指南》要求，上传至市道运中心数据库，并按编制公路设施年度技术状况报告要求，于 11 月底前以 word 和 pdf 文件格式提交。

五、投标报价要求

（1）智能巡查服务：每年例行巡查 6 次

（2）自动化检测服务：6 月份

（3）数据分析和评价：6 月份

六、报价说明

6.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理由，向采购人提出额外取费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

6.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测算，并据此做出报价。

七、支付办法

7.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7.2 第二次付款：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全部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第五部分 合同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2029年奉贤区区管公路巡检及平整度检测（一招三年）项目

工程地址：奉贤区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平行检测 其他

工程类别：房建 市政基础设施 公路 水运 水利
绿化 民防 房屋修缮 轨道交通 其他

工程性质：政府投资工程 非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单位：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

见证单位：

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报建编号：

工程所属区县：奉贤

工程投资额：

工程建安费：

质监站：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项目名称按附件一填写)包括：针对 2026 年-2029 年奉贤区区管公路巡检及平整度检测（一招三年）项目。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及检测参数见附件 1。

第二条 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按甲方提供的标准，如甲方未提供标准的按照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一)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3种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1. 乙方按照《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中的检测单价收费，乙方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量收取检测费。
2. 本合同各检测项目单价见附件 1，乙方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量收取检测费。
3. 本合同检测费用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提供合格的全部成果文件后，按实结算检测费，最终结算价不能突破合同价；如超出，则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项目为一招三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合同一年一签。

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为一年预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至完成全部工作且通过验收。当年度合同结束前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做考评，若当年度服务考核情况为合格，则下年度以相同金额续签。若当年度服务考核不合格，则不予续签。

(二)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2种支付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 日，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和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系统生成的结算凭证支付检测费用。

2. 付款节点：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全部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金额小于结算金额，乙方应将差额部分返还财政）。

(三)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乙方交付检测报告时间的约定见附件 1。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___份(详见附件 2),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智能巡查每年例行巡查 6 次，最终形成病害报告；自动化检测 1 次：每年 6 月份完成；数据分析和评价：每年 6 月份完成，如超时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及采取经济惩罚措施。

(二)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智能巡查每年例行巡查 6 次，最终形成病害报告；

自动化检测 1 次：每年 5 月份完成；

数据分析和评价：每年 6 月份完成。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3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3.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检测路段及地点进行现场检测。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在建设工程项目专户中单独列支检测费用。

(三)甲方授权_____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四)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3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 3 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检测试样抽取、制作时，甲方应确保由见证人员对检测试样张贴或者嵌入唯一性识别标识，并现场将检测试样信息录入检测系统。委托时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样式，并经见证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七)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甲方应提前 3 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八)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九)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二)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四)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不少于合同约定的工作量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六)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七)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八)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九)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2日内通知甲方。

(十)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 and 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四)如乙方实际完成的服务内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量和标准的,后果由双方协商,乙方承担。

(五)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无。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愿意仲裁而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包括：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	项目描述	里程 (公里)	备注
1	智能巡查	路面病害智能巡查, 养护工单闭环, 一张网对接等	4480.644	区管公路总里程数为 373.387 公里, 智能巡查每两个月巡查 1 次, 双向巡查合计 746.774 公里, 2026 年度共巡查 6 次, 合计 4480.644 公里
2	外场检测	路面损坏 (PCI)	746.774	区管公路总里程数为 373.387 公里, 外场检测每年度巡查 1 次, 路面损坏 (PCI)、路面行驶质量 (RQI)、沿线设施 (TCI) 3 项, 双向各一个车道, 共 746.774 公里
3		路面行驶质量 (RQI)	746.774	
4		沿线设施 (TCI)	746.774	
5		路面车辙 (RDI)	15.698	国省道 (一级公路), 双向各一个车道, 共 15.698 公里
6		路面跳车 (PBI)	15.698	国省道 (一级公路), 双向各一个车道, 共 15.698 公里
7		路面磨耗 (PWI)	15.698	国省道 (一级公路), 双向各一个车道, 共 15.698 公里
8		路面结构强度 (PSSI)	144	本项为抽检, 按应检测里程的 20% 计算为 144 公里 (车道里程)。
9		评价与报告	技术状况评价 (PQI/MQI)	746.774
10	数据上报服务		746.774	
11	合计 (元)			
12	技术措施费	交通保障和安全防护等		
13	总计 (元)			

注：智能巡查每年例行巡查 6 次，最终形成病害报告；自动化检测 1 次：每年 6 月份完成；数据分析和评价：每年 6 月份完成。

附件 2：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路面病害智能巡查报告	5	满足甲方需求
2	路面损坏（PCI）、路面行驶质量（RQI）沿线设施（TCI）和路面结构强度（PSSI）等评价指标	5	满足甲方需求
3	技术状况评价（PQI/MQI）	5	满足甲方需求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1、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并及时在开标时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名确认，若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此无异议。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方自觉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废标风险和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2026年-2029年奉贤区区管公路巡检及平整度检测（一招三年）项目包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本报价包含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工、机械、材料、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价格，我方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内容可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

项目名称：

注：

1、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五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6、信用查询结果；
- 7、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五-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五-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2）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投标文件格式五-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2）中标人享受监狱企业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投标文件格式五-6

信用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 1、请完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任意一天。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请投标人注意识别。

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实施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扩展)

- 1、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方案；
- 2、针对本项目的疑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
- 4、针对本项目的养护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 5、针对本项目的人员、设备配置；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七-1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格式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分类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所 获得证 书	职位/本 项目责 任	工作经历 (曾参与过 类似的项目)	工作年 限	备注
项目负责 人								
项目团队 人员								
投标人认 为需加以 说明的其 他内容								

1、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参考格式七-2。

投标文件格式七-2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1、本表人员须提供相应相关专业的资质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的复印件。

投标文件格式九

业绩一览表

2023 年 04 月 01 日起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合同时间	采购人联系方式	备注

注：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承诺书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本公司郑重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

十-1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属实 实质性 响应条款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 诺或说明 （详细内容 所在投标文 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②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如控股股东（直接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则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注：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十-2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条款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投标文件的签署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2000000.00 元。			
★符合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注：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十-3 评标办法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服务方案			
疑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			
现场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人员、设备配置			
业绩(客观分)			

注：请认真填写此表，此表内容将作为回标分析的重要依据，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表内容填写错误而使评标专家未能认定的风险。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审核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核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核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可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响应表》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7、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

大缺、漏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 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 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规定, 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执行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 $\text{投标(响应) 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 的, 即 $\text{投标(响应) 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 $\text{投标(响应) 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

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附表一：投标评分细则

若以下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20	报价得分	20	报价得分=20×（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按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技术得分	80	服务方案	26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总体架构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提供的对接方案是否合理、逻辑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完整、功能是否完善进行打分。 二、评审标准： 实施方案总体架构合理清楚，对项目实际需求认识透彻，对接方案可操作性强，逻辑清晰，且满足需求得 24-26 分； 实施方案总体架构合理明确，对项目实际需求有认识，对接方案可操作，有逻辑，能满足需求，得 21-23 分；

			<p>实施方案总体架构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基本内容具备，但简单，得 18-20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疑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15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点位的了解程度、实施过程中各种可能存在的疑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 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详细到位，对项目重、难点的阐述清晰准确，合理化建议详实，针对性强的，得 13-15 分； 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较完整，对项目重、难点有一定阐述，合理化建议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0-12 分； 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简单笼统，对项目重、难点阐述不清，无合理化建议的得 7-9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	12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时间进度表计划、管理节点，管理和协调方法、工作程序和步骤的合理性、合规性、完善性、适应性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 质量和进度保障全面详实，保障措施细致到位，各项针对性强，得 10-12 分； 质量和进度保障比较全面，保障措施明确，得 7-9 分； 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简单笼统，得 4-6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现场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10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环境保护及安全文明目标控制、过程控制的管理体系等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完善目标控制明确、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完善、过程控制到位、满足现场安全要求，得 9-10 分；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完整目标控制有、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完整、过程控制能实施、满足现场安全要求，得 7-8 分；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目标控制、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有但不完善，过程控制能实施但不一定满足现场安全要求，得 5-6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人员、设备配置	12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及设施配备等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人员及设施配备等充足，人员经验资历丰富且职责分工明确，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相关方面经验丰富，从业证书齐全的，得 10-12 分； 人员及设施配备等能满足要求，人员有职责分工，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相关方面有一定经验，从业证书较少的，得 7-9 分； 人员及设备配备不合理或职责分工不清，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物业服务方面工作经验欠缺或无从业证书的得 4-6 分；</p>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业绩 (客观 分)	5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从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p> <p>二、评审标准：</p> <p>1、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p> <p>2、项目业绩是否符合要求由评审小组评审确定。</p> <p>3、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合计	100			

第八部分 附件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